

浙江大有集团有限公司汽车服务分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5日，浙江大有集团有限公司汽车服务分公司根据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大有集团有限公司汽车服务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希环监字（2019）第0604001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大有集团有限公司汽车服务分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盛安路50号4幢。建筑面积5781.34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机动车维修，设烤漆房1间，建成后预计年维修保养车辆2000辆。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浙江大有集团有限公司汽车服务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27日，该项目通过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详见杭经开环评批[2019]11号《关于浙江大有集团有限公司汽车服务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3、建设情况

本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全部调试工作，并于2019年6月建设完成。

4、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人民币。

5、验收范围

本次环保验收范围为年机动车辆维修保养2000辆，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都由我公司自行委托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采用工艺、运营规模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实际无食堂，因此无环评中所提饮食业油烟的产生与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杭州市七格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气

本项目补漆工艺中腻子打磨工序采用砂皮沾水湿法打磨，不产生打磨粉尘；烤漆房加热采用电能，不产生供热燃烧烟气。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以及焊接烟气。

(1) 油漆废气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漆，调漆、喷漆、烤漆工序均在烤漆房内进行，内设专业烤房风机对油漆废气进行收集，烤漆房正常工作时全封闭，室内基本保持负压状态，油漆废气无外泄，经一体化烤漆房配套的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装置去除后，最终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该废气处理设施系统由金华市鹰之火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

(2) 焊接烟气

本项目钣金修复过程中会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进行焊接，焊料采用无铅焊料，产生的焊接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钣金机修间的空压机、喷漆房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及汽车维修保养过程中金属件碰撞产生的作业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原材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桶、其他废料（主要为废砂纸、废纸），喷漆及废气处理产生的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车辆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旧铅酸蓄电池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接收处置；废机油统一收集后委托杭州大海洋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后由杭州震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其他废料（主要为废砂纸、废纸）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环保设施调试结果如下：

1、生产工况

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油漆车间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中的其他行业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中表 3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以及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大有集团有限公司汽车服务分公司厂界东、厂界西昼间噪声（厂界南、北均为其他企业厂区）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广聚公寓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5、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原材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桶、其他废料（主要为废砂纸、废纸），喷漆及废气处理产生的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车辆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旧铅酸蓄电池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接收处置；废机油统一收集后委托杭州大海洋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后由杭州震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其他废料（主要为废砂纸、废纸）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经核算，企业 VOCs 排放总量为 0.007 吨/年。企业无生产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排放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废水不纳入总量调控。

7、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各项指标均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浙江大有集团有限公司汽车服务分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实际生产规模为年维修保养车辆 2000 辆。项目建设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企业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间接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废气的监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0277-2018）以及环评计算值。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可登陆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六、验收小组

| 验收组 | 姓名 | 单位 | 备注 |
|-------|-----|-------------------|----------|
| 验收负责人 | 尹如芳 | 浙江大有集团有限公司汽车服务分公司 | 建设单位 |
| 验收组 | 尹如芳 | 浙江大有集团有限公司汽车服务分公司 | 建设单位 |
| | 王玉林 |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环评单位 |
| | 陈子剑 | 金华市鹰之火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陈子剑 |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浙江大有集团有限公司汽车服务分公司

日期：2019年8月5日

